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864號

原告 謝茂興

謝美君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恒文律師

被告 宋振偉之繼承人

高鼎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宋振偉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宋振偉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高鼎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謝茂興新臺幣（下同）2,156,279元及利息，另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謝美君100,000元及利息，則上開聲明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基於訴訟經濟，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其應繳納之裁判費，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2,156,279元、100,000元，原告謝茂興、謝美君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為22,384元、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
03 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史華齡